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20号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厂区，拟对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厂内现有润滑油房（建筑面积30平方米）和危废库（建筑面积30平方米）进行合并，改造为一个危废库（总建筑面积60平方米），用于暂存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三峰石化有限公司、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其他单位危废的暂储，具体暂存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改造后上述公司原危废库不再作为危废库继续使用。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改变你单位及下属子公司原有项目产能等，改造后各公司原危险废物贮存库不再使用。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等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雨污排

口，排水依托现有并进行完善。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表所述，危废库废气经引风管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及朝向。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仓库的设计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危废库改建和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污染监控等有效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防范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完善所需的各类应急设施(含依托设施)；按规定修订、完善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定期进行演练；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操作流程、增强人员环境安全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七)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施工

前 15 日须到栖霞生态环境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等文件规定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如涉及地下管线等，开工前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合理安排工期和作业时间，控制噪声排放，尽可能采取封闭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使用合格油品，不得超标排放。严格施工期间环境安全管理，重点加强施工期风险防控，避免环境安全隐患发生。项目现有危废库、润滑油库内存放的危废或原料等处置完毕后方可进行改造。

三、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危废库的环境责任主体，负责危废库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新设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986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此复。

